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19〕29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春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联系电话：18510289330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2018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媒体团队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条件中规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万元”，将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2. 项目的相关公告信息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规定。

3.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开标、1 月 31 日评标，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招标文件等证据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条第(二)项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